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三一四六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護理人員，八十八年一月一日執業登錄於○○大學附設醫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離職，惟遲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其違反護理人員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北市衛五字第0九二三三一四六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護理人員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護理人員歇業、停業、復業或變更執業處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核備。」第三十九條規定：「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四）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身體不適，有發燒、腹瀉等症狀，雖非感染SARS，但為安全起見，自行居家隔離，疏忽時間而延誤辦理離職手續，訴願人目前仍在失業中，並無收入卻要籌錢繳交罰款，請求免予處罰。

三、卷查訴願人原任職於○○醫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離職，遲至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異動核備手續之違規事實，為訴願人所自承。至訴願人主張，因身體不適，有發燒腹瀉等症狀，雖非感染SARS，但為安全起見，自行居家隔離，疏忽時間而延誤辦理離職手續乙節，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衛五字第0

九二三四〇一四九〇〇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略以：「……理由：……三、本局請訴願人提供居家隔離通知單，以了解該訴願人確實是否因居家隔離理由無法前往辦理，但訴願人無法提出，本局亦透由轄區信義衛生所護士查詢結果，證實訴願人並沒有居家隔離通知單及體溫記錄等相關資料……」，且經〇〇醫院護理部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說明書，說明確係向訴願人告知「於離職日起十個工作天內須至公會辦理註銷，逾時將罰款」，又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之護士證書及執業執照上均有加註「如有異動請於十日內辦理否則依護理人員法懲處」之文字，實已盡告知義務，此有原處分機關護產人員異動申請書、空白執業執照影本及〇〇醫院員工離職證明書、護理部說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千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八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